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规〔2021〕4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71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以

下简称《规则》)和《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等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见附件1,以下简称《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考试机构推荐工作

(一)各市县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规则》和《考试机构基本条件》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推荐的考试机构数量及考试项目应与本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需求相适应。

(二)申请作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并向当地市县市场监管局提交《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各市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申请,依据《规则》《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组织现场核查验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在《申请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二、动态管理考试机构备选库

(一)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各市县市场监管局推荐的考试机构,形成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向社会公布。

(二)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入备选库考试机构的增减考试项目、发生条件变更(含变更理论、实操考试基地、单位名称、地址等)情况审核验收,并报省市场监管局更新调整相关信息。对考试机构不符合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市县市场监管局应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将其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

(三)考试机构从事被委托考试项目培训工作的,不得入选

考试机构备选库；已入选的，应从考试机构备选库中剔除。

三、加强考试机构监督管理

（一）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应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职责，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二）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部门从考试机构备选库内选择考试机构并委托考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考试项目。

（三）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部门应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考试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考试质量。委托的考试机构未执行《规则》《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规定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当立即中止委托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报当地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考核发证数据管理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应加强与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部门协调合作，共同管理好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数据。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部门应及时将考核发证（含复审）的作业人员信息录入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与“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对接，便于公众查询。

请各市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推荐的考试机构名单和《申请表》报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

- 附件：1.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2.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



（联系人：王家婧；联系电话：0898-6680018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一、主体资格条件

具有法人资质，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办公场所，可独立开展工作。

二、人员条件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人员条件

1.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具备考试机构管理能力，其中至少有 1 人熟悉考试管理制度、具备考试信息化系统操作和日常维护能力。

2. 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考评人员，每个考试项目至少配备 2 名。考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2）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

（3）具有负责考评作业种类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

（4）考评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考试机构担任考评人员。

（二）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人员条件

1. 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人员技术能力与焊工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

2. 主任（或者副主任）、技术负责人、焊接操作技能教师（不少于 2 名）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从事焊接工作 5 年以上；主任

(或者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还应具备工程师职称。

3.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还应有射线检测Ⅱ级资格人员 2 名；承担堆焊项目考试的，应有表面检测Ⅱ级资格人员 1 名。

三、设备设施条件

(一) 信息化设备

1.具有网上报名申请、网上公布考试相关信息、对接政府部门相关系统平台等条件。

2.理论和实操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对比系统、考试过程视频监控系统，并且能够留存考试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必要时应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视频抓拍系统。

(二) 理论知识考试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理论考试采用“机考化”，应有独立的理论考试场所及考试系统，能满足所承担考试项目的需要，具有考试机位（终端）20 台以上。

2.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应有独立的理论考试机房，具有考试机位（终端）5 台以上。

(三) 实际操作考试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和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2.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具有与焊工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的焊工考试用设备、设施，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

四、考试场所条件

(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1.有满足考试要求的相对固定考试场所，场所租赁的需签订租赁合同。

2.考试场所环境良好且安全可靠、交通便捷，其面积应满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试的要求。

3.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考试、待考区域应相对独立且互不干扰，满足考试环境要求。

（二）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

1.有满足焊工焊接操作技能考试的固定场所。

2.金属类焊工应具备考试工位 10 个，包括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气焊 3 种焊接方法；非金属类（PE）焊工应具备考试工位 5 个，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

五、管理方面条件

（一）建立考试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制度、考试管理、试卷与阅卷管理、档案管理、应急预案、题库管理等。

（二）建立考生咨询查询渠道，确保考生方便及时咨询查询到考试时间、地点、成绩等信息。

（三）建立与发证部门沟通衔接机制，确保考试成绩等信息及时传递到位。

（四）建立考试工作质量提升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关于考试机构的职责和要求，不从事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

附表：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际操作考试条件专项
要求

2.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实际操作考试条件专项要求

附表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际操作考试条件专项要求

种类	项目	设备设施	场地要求	设备设施 租赁要求
锅炉 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至少 1 台工业锅炉模拟机（炉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煤锅炉、油（气）锅炉、承压热水锅炉，选择其中任一炉型即可）。		不可租赁
	电站锅炉司炉 G2	至少 1 台电站锅炉仿真机及 3 台模型，覆盖 75t/h 高压自然循环燃气锅炉、130t/h 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025t/h 亚临界控制循环燃煤锅炉。		可以租赁
	锅炉水处理 G3	具备 PH 值、电导率、磷酸盐、亚硫酸盐、油浊度、铜、铁、钠、二氧化硅、联氨、水质碱度、硬度、氯离子、溶解氧、固溶物等有关水质指标测定的仪器设备和有关试剂、标准溶液等。		不可租赁
压力容器 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 R1	至少 1 套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模拟机或实物。		不可租赁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至少 1 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模拟机或实物。		不可租赁
	氧舱维护保养 R3	至少 1 套氧舱模拟机或实物。		可以租赁
气瓶 作业	气瓶充装 P	至少 1 组气瓶充装模拟机组，覆盖无缝气瓶、焊接气瓶、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不可租赁

电梯 作业	电梯修理 T	曳引驱动电梯至少 2 台（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至少各 1 台实物以上），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至少 1 台实物，配电梯实操考试专用井道、内部机械构造直接可见。		可以租赁
起重机 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配备吊具、索具、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指挥用品（指挥旗、指挥哨、小功率对讲机等）。		可以租赁
	起重机司机 Q2	至少 1 台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任一品种即可，但必须带有驾驶室）。		可以租赁
客运索道 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至少 1 条客运架空索道及 1 台客运缆车。		可以租赁
	客运索道司机 S2			
大型游乐 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滑行和旋转类、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及水上游乐设施，每类需 1 台套设备。		可以租赁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场(厂)内 专用机动 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至少配备 1 辆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2t、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货叉长度限定为 1.0m-1.3m。	场地考试要求：考试场地不小于 400m ² ；地面平坦、相对封闭；桩位、标线规范、清晰；应有足够的堆垛净空高度。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执行，符合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	可 以 租 赁，但场 地需满足 《场(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作 业人员考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 N2	至少配备 1 辆 10 座以上（含 10 座）的，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观光车。		

			能 mb1.2 条款。（仅限 N1） 场内道路考试要求：地面平坦、相对封闭；桩位和交通安全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弯道、坡度、交通标志标线、停车库要满足《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执行，符合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 mb1.3，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 mc1.2 条款。（N1、N2）	试大纲》要求。
安全附件 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应有安全阀在线校验设备 1 套、 离线校验设备 1 套。		不可租赁
备注：设施设备租赁应签订合同，满足表中要求且完好。				

附表 2

特种设备焊工实际操作考试机构条件专项要求

种类	项目	设备、设施	场地要求	设备设施 租赁要求
特种设备 焊工作业	金属类焊工	焊接设备：应配备与承担考试项目相应焊接方法的焊接设备，其附属仪表应经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应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焊材烘干设备。 加工设备：应配备满足考试和结果评定需要的试件和试样加工设备（至少包括车、刨、钻、锯）等。 工装夹具：应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工装夹具（如固定试件位置、焊缝背面气体保护、防止薄板变形工装等）。 焊缝外观测量器具：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焊缝检验尺、放大镜等。 检测设备设施：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射线透照设备、检验设备和测量工具，并在检定（校准）合格有效期内。 金检试验设备及设施：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弯曲试验装置等，需检定的设备应经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不可租赁
	非金属类 (PE) 焊工	焊接设备：应配备与承担考试项目相应焊接方法的焊接设备，其附属仪表应经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加工设备：应配备满足考试和结果评定需要的试件和试样加工设备。 辅助工具：应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辅助工具（如校圆器、辊轮支架、平板刮刀、固定夹具等）。 试验设备：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挤压剥离、拉伸剥离、撕裂剥离等试验装置。		不可租赁
备注：设备设施租赁应签订合同，满足表中要求且完好。				

附件 2

海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

考试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机构证书名称		机构代码/证书编号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考试的作业种类与项目			
序号	作业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人员条件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或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专职/兼职	考评 作业 项目	兼职人员所在单位

人员情况说明：

本表中的“职务或岗位”指管理、监考或考评人员。

设备设施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 / 租赁	适用作业项目代号
设备其他情况说明				
办公室面积		其他情况说明：		
档案室面积				
理论考场面积				
实操考试场地面积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编制情况:
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名称:
现有相关的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名称:
其他情况说明:

考试机构声明及承诺

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目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现按照规定申请成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并接受审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发证部门的考试委托，并严格执行有关考试和管理的规定，对考试工作质量负责，对违反相关考试要求及规定的，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发证部门的处理意见。

考试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或职称: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市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一份报省市场监管局，一份市县市场监管局存档。